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單于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668號），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依簡易審判程序審理(114年度易字第33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單于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應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所載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單于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單于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妥為控制其等情緒，僅因不滿同案被告ZUO ZI LONG(中文名左子龍，業已出境，涉犯傷害罪嫌部分，本院另行處理)強行欲關閉其燈具，因而發生爭執，竟不思循以理性方式解決糾紛，面對同案被告左子龍對其推擠、拉扯，率爾徒手互為拉扯、扭打，致雙方分別受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傷勢，所為於法有違，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已見悔意，所幸同案被告ZUO ZI LONG所受傷害結果非重，兼衡被告過去曾有傷害之

01 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114年度易字
02 第330號卷宗(下稱本院卷)第13頁】，素行非佳，暨其大學
03 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餐飲業，須扶養母親及家境勉持之
04 生活狀況，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50頁)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6 資懲儆。

07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
08 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頁)，本院審酌被
09 告因一時失慮，過於衝動行事，致觸犯本件刑章，考量被告
10 業已坦承犯行，本院認為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
11 後，當能知所警惕，故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2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
13 年；另為使被告對自身行為有所警惕，重建其正確法治觀
14 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
15 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
16 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
17 期能使被告於義務勞務之過程中，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
18 害；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參加法治教
19 育2場次，暨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
20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不履行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
21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
22 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24 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
25 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
26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9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湯有朋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陳綉燕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277條第1項

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54668號

13 被 告 單于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里區○○路00巷0號

15 居臺中市○區○○街00號3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ZUO ZI LONG（中文名：左子龍，加拿大籍）

18 男 36歲（民國77【西元1988】

19 年0月0日生）

20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

21 區○○街00號3樓

22 護照號碼：M000000MM號

23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單于、ZUO ZI LONG為臺中市○區○○街00號3樓「背包41客
27 棧」之房客，渠等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凌晨0時10分許，在
28 上址因燈光問題發生爭執，雙方各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
29 意，互相徒手拉扯、扭打，致單于受有輕微頭部外傷與腦震
30 盪、鼻部挫傷與左側流鼻血、左臉挫傷、右臉頰擦傷、前頸

01 部多處抓傷、右手腕挫傷與擦傷、左前臂多處抓傷等傷害；
02 ZUO ZI LONG則受有左眉挫傷及瘀傷、左嘴角瘀傷及擦傷、
03 右手肘擦傷等傷害。

04 二、案經單于、ZUO ZI LONG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
05 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兼被告（下稱被告）單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單于坦承於上開時、地與被告ZUO ZI LONG互毆，惟辯稱：是他先動手的，我打他是保護自己等語。
2	告訴人兼被告（下稱被告）ZUO ZI LONG於警詢時之供述（已於113年9月1日出境，無法傳喚到庭）	被告ZUO ZI LONG坦承於上開時、地與被告單于發生衝突，惟辯稱：我沒有攻擊對方，可能把他臉推開的時候有造成摩擦，但沒有用拳頭攻擊他等語。
3	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翻拍照片10張	證明被告2人於上開時、地發生衝突之事實。
4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	證明被告2人於上開時、地，分別受有上揭傷勢之事實。

09 二、詢據被告單于固以前詞置辯，惟按彼此互毆，必以一方初無
10 傷人之行為，因排除對方不法之侵害而加以還擊，始得以正
11 當防衛論。且衡之一般社會經驗法則，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
12 成單純一罪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而
13 還擊一方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僅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
14 除之反擊行為，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則對其互為攻
15 擊之還手反擊行為，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最高法院83年

01 度台上字第4299號判決可資參考，觀諸被告ZUO ZI LONG之
02 傷勢，多集中在臉部，顯非被告ZUO ZI LONG單純為抵擋被
03 告單于所能造成，應係另出於傷害之故意為之。至被告ZUO
04 ZI LONG辯稱未攻擊被告單于等語，惟被告單于受有頭部外
05 傷與腦震盪等傷害，苟其非出於傷害犯意而有傷害行為，尚
06 不至於造成被告單于上開傷勢，是被告2人上開所辯顯係卸
07 責之詞，委無可採，其等犯嫌均堪以認定。

08 三、核被告單于、ZUO ZI LONG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
09 之傷害罪嫌。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4 檢 察 官 洪國朝